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  
(第一部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8.5分)

請附具理據回答以下每條問題，並指出適用的法律規定。

### I

A是位於氹仔一間餐廳的所有人，他去到一間亦位於氹仔的X公司，該公司經營買賣及批發瓶裝酒的活動。他以MOP150,000元購買了存放於該公司的眾多箱酒中的200箱某個牌子和在此出產的紅酒，並決定用於餐廳作為其餐廳之用酒。他亦以總額MOP30,000元購買了該公司一直使用著的，但業已不需使用，仍具良好性能運作的兩個瓶裝酒貯存凍櫃。訂定翌日公司將這些酒及凍櫃交到餐廳，A則由交貨日起計15日內付款。

翌日X公司著令其司機B負責運送這些物品到餐廳，在運送期間，B決定改變路線及轉到澳門客運碼頭售票處購買兩張到香港的船票，因其計劃於翌日將與家人到訪香港。在該段路途中，當B在接近碼頭時，C駕駛其自己的車輛，一時分心調校收音機，因而進入了相反方向的行車線，在該行車線上B正在按照交通規則駕駛著，其車輛被C駕駛的車輛猛烈碰撞，繼而兩車均撞向正在距行人道半公尺的馬路上正在步行的D，且D被撞至行人道上。

該意外造成該兩台車輛損毀、50箱酒及一個凍櫃毀壞，及D多處受傷並引致其必須接受醫院治療，以及因此次意外導致其不能工作4個月。

雖然發生意外，X公司仍能於該日將在意外中沒有毀壞的150箱酒及一個瓶裝酒貯存凍櫃交到A的餐廳。

1. A聲稱與意外沒有關係，要求X公司交付其他的50箱酒以取代毀壞了的酒，斷言不需支付被毀壞的瓶裝酒貯存凍櫃之價金，及指出僅於收到上述的其他50箱酒之後才交付相應於已收到的貨物之價金，但亦指出要在約定的15天後才付款。另一方面，X公司聲稱按照合同的效力，A變為這些貨物的物主，而C為該意外的過錯人，表示其不需用其他酒代替被毀壞的酒，並要求A支付全部貨物的所有售價，包括被毀壞的瓶裝酒貯存凍櫃。

請評論他們的主張。(2分)

2. D要求X公司、B及C透過其兩台車輛的保險公司向其賠償所受的損傷。在回覆中，所有人均拒絕承擔責任：X公司表示由於B在意外時正在處理其私人事務，故X公司不需負責。B表示因其在意外中沒有過錯，故B不需負責。C表示因D在車道上行走，故C不需負責。

請評論他們的主張。(2分)

## II

A最近以取得財產分享制與B結婚，其提出一訴訟針對Y有限公司，以便請求撤銷一合同，透過該合同A在婚前以MOP3,000,000元向該公司購買了某一獨立單位。該夫婦將該獨立單位用作家庭居所。為著其效力，指稱該不動產存在一些建築上的缺陷，其表現在牆壁及屋頂嚴重滲水及大量的外牆瓷磚毀損及剝落。

3. A是否亦可以在該訴訟中及根據什麼條件下提出維修單位的請求，其約為MOP500,000元。(0.75分)

4. 在答辯中，被告辯稱，原告在訴訟中行使所援引之權利的法定期限已過。  
請評定這防禦及指其所產生的效力。(0.75分)

5. 假如被告在訴訟中由一名經理代表，但其公司章程規定為著有關效力，當中必須由兩名經理參與。

請評定這(些)程序瑕疵。(0.75分)

6. 法官作出清理批示，並決定在訴訟中A為不具正當性的當事人，因其沒有與B一起提起訴訟，並駁回對被告之起訴。

請評定此司法裁判的效力，及說明若該裁判已確定，A仍可透過某種訴訟手段補補正該瑕疵。(0.75分)

7. 假設B在訴訟中被親身傳喚。若傳喚後，其決定不參與訴訟，其後作出的判決對其是否構成實體問題之裁判已確定之案件？(0.75分)

8. 在審閱裁定事實事宜的合議庭裁判時，各方律師發現一項事實基於被告沒有答辯而列入已證明的事實中，但同時又在調查基礎的疑問中列為不獲證明的事實。

法官應如何解決此問題？(0.75分)

## 商法

(7 分)

- 一間有限公司有七名股東，A、B、C、D、E、F 及 G。股東 F 與 G 將他們的股轉移了給 A 和 B。公司章程規定股之移轉須經公司同意，即使在股東之間進行亦然，但上述股之移轉沒有經公司同意。繼而，股東 D 在準備適當的訴訟的同時，提起了一保全措施，以便中止股東 A 及 B 行使因移轉的股而生之公司權利。保全措施獲批准，股東 A 與 B 被禁止行使任何與該等股有關的任何公司權利。然而，召集了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決議公司資本的增加，及若獲通過，亦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公司資本金額有關的條文。公司資本的增加經所須的多數票決議通過了，但在投票時股東 A 被阻止投票。繼公司資本的增加獲通過後，便進行了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公司資本有關條文的決議之投票，為以促使該條文的金額與新的公司資本的金額一致。該決議被通過，但當時 A 投了反對票。現 A 欲對該兩決議提出爭議，指出 F 及 G 獲准參與該股東大會且均對該兩決議進行投票，但 A 認為他們已不是公司的股東，因他們的股已移轉予 A 及 B。由於 F 與 G 均對該決議投贊成票，若沒有他們的投票，便不能獲得法定所要求的多數票通過相關決議。

請附具理據地說明 A 的主張是否具備可行性。(2 分)

- 葡萄牙上級法院作出了一判決，指出以下問題：

“要決定的一個基礎問題是：上訴人 P...的有限公司(其管理機關由兩名經理組成)的股東大會(於 XXX 舉行)是否可以有效地授權予一訴訟代理人(其同時亦是公司的其中一名經理)在一特定的司法訴訟的範圍內代表公司，簽署一份不動產代物清償公證書。”

- 請附具理據地回答所指出的問題

在該判決中亦討論了相關的代物清償無效：

“現在，在審查中，原告堅持因被告 P...的代理不當(其應由兩名經理共同代表參與，但只由一名經理代表)而導致該代物清償及買賣 YYYY 公證書無效，不取決於 XXXX 的決議的無效或有效。”

- 假設該問題在澳門討論，請附理據說明上訴人是否有理由。

【a)項及 b)項的答案共同佔 3 分】

3. A 公司以匯票為依據聲請通常執行，以便針對 B 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支付一特定金額。其指出其為開票人的身份，而承兌人為被執行人，及有關開出匯票之原因是與該承兌人作商業交易。該承兌人提出了被執行人之異議，所持的理據是請求執行人不具正當性，其依據之事實是在匯款開票人簽名的位置上，由請求執行人的股東及唯一經理 C 簽名，但卻沒有指明該身份。

請附具理據地回答被執行人是否有理由。(2 分)

## 公證及登記試題

(4.5 分)

### 公證

“A”及“B”，在澳門出生及在此居住，雙方以取得共同財產制結婚及在締結婚姻前已一同以事實婚姻一起生活。在結婚前，共同購買壹個獨立單位，名為“C1”，即 1 樓 C 單位，作居住用途及壹個停車位，相對於地庫及地下“L”字（即“LR/C”）單位中佔捌拾分之一，作停車用途，兩個單位均位於澳門半島大廈。在結婚後，“A”在同一大廈內購置了另一單位“D1”，亦屬居住用途，即為 1 樓 D 單位，及另加壹個停車位，相對於同一單位“LR/C”中佔捌拾分之一。

半島大廈已在租賃批地上興建。

“A”在美國讀書及工作，因入籍取得該國家之國籍。其現時是一位企業主，在澳門及外地均有經商。“B”是一位本地學校之老師。“A”經其稅務顧問建議，欲轉移予一間屬英屬處女島之公司，名為“XYZ 有限公司”：

- 1) 其在未婚時購入的財產，及
- 2) 其在已婚後才購入的不動產。

“B”是同意“A”之意願。

因經常得到稅務顧問之建議，不論是轉移第 1) 項所述的財產，還是第 2) 項所述之不動產，均不應以現金作支付，而是以出資入股“XYZ 有限公司”，並發出股份予“A”。

雙方分配為：

- i) 第 1) 項所述之財產價值為澳門幣貳佰伍拾萬圓正；
- ii) 第 2) 項所述之不動產價值為澳門幣伍佰萬圓正；當中“D1”單位計為澳門幣肆佰萬及“LR/C”單位中佔捌拾分之一之份額計為澳門幣壹佰萬圓正，及

- iii) "XYZ 有限公司"之股份計為澳門幣柒佰伍拾萬圓正，該股份以財產及不動產出資，並應以"A"的名義發出及於此同時，"XYZ 有限公司"接受該等財產及不動產。

"XYZ 有限公司"欲由"X"在此交易中作為代表人。

假若作為律師，被要求協助雙方履行該交易，請解答如下：

1. "交易是以簽訂公證書完成，如何分類？
2. "A", "B" 及 "X" 表示出席簽署公證書。 應設定何類文件交予公證員？
3. 及如果"B"通知不可以出席，應提交何類文件？
4. 公證員是否應對各方或其中一方作出一些提醒？
5. 倘若"B"不出席簽署公證書，公證員是否應對各方或其中一方作出一些特別提醒？
6. 倘若有關"C1"獨立單位，X 只被批准以"XYZ 有限公司"購買該單位，一個公共公證員得拒絕簽署公證書？

(第 1,2,3,4,5 及 6 條題目的總分為 2.5 分)

## 登記

"A"公司於 2010 年跟"B"銀行立約獲取一般銀行便利額至澳門幣肆仟萬圓正，作為其經營活動之融資。

為擔保該金額，是項利息，收取浮動利率，即年息訂為 4.5%，如遇有過期利息，即加年息 2%，及另加收司法費用，包括律師費，為登記目的，訂為澳門幣肆佰萬圓正。 "A"以公證書將位於澳門成功商業中心作寫字樓用途之二十樓"M", "N", "O"及"P"，即"M20", "N20", "O20"及"P20"之獨立單位設定抵押予"B"。

一項抵押登記在物業登記局之登錄編號為 111111C。

在 2012 年，由於業務擴張，"A"請求"B"增加銀行便利之金額。鑑於用以擔保之不動產價值被評定後，"B"接受增加便利額至澳門幣伍仟貳佰萬圓正。

由於銀行便利額提升，故簽訂了新公證書，其內提及上述獨立單位之擔保額改變為澳門幣伍仟貳佰萬圓正，在當時該日期，年利率計為 4%，維持過期利息加上年息 2%，及將另加收司法費用，為登記目的，改訂為澳門幣伍佰貳拾萬圓正。

澳門物業登記局以登錄編號 222222C 登記了此行為及指出抵押人("A"及"B"), 標的(上述指出之單位), 登記事實(抵押), 依據(銀行便利至澳門幣伍仟貳佰萬圓之額度), 利率(年息 4%或有過期利息計為 6%)及費用(澳門幣伍佰貳拾萬圓正)。

"A"欲回應該登記, 以表示不同意。 請解答如下:

1. A 可用什麼方式爭議 ? (0.5 分)
2. 得提出什麼理由? (1 分)
3. "B"可否反對"A"之主張 ? (0.5 分)